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92-GXY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8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692-GXYL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3个标段,分为№1标(①平果公路养护中心;②田东公路养护中心;③田阳公路养护中心;④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标(①凌云公路养护中心;②乐业公路养护中心);№3标(①田林公路养护中心;②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026年批复3861.33万元,2027年计划4136.55万元,2028年计划4136.55万元,合计12134.43万元。

其中**№1标段**: ①平果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494.65万元,2027年计划512.72万元,2028年计划512.72万元,合计1520.09万元。②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583万元,2027年计划638.02万元,2028年计划638.02万元,合计1859.04万元。③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308.14万元,2027年计划327.76万元,2028年计划327.76万元,合计963.66万元。④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464.95万元,2027年计划497.36万元,2028年计划497.36万元,合计1459.67万元。共计5802.46万元。

**№2标段**: ①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456.62万元,2027年计划476.4万元,2028年计划476.4万元,合计1409.42万元。②乐业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260.68万元,2027年计划280.25万元,2028年计划280.25万元,合计821.18万元。共计2230.60万元。

**№3标段**: ①田林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847.32万元,2027年计划906.72万元,2028年计划906.72万元,合计2660.76万元。②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批复445.97万元,2027年计划497.32万元,2028年计划497.32万元,合计1440.61万元。共计4101.37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牵头人,仅负责招标工作,中标人中标

---

后须分别与以上各标段内各公路养护中心（平果、田东、田阳、德保、凌云、乐业、田林、西林）负责各标段的合同签订、执行以及管理事宜。

2027年、2028年的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高限价（元）：№1标 58024600元、№2标 22306000元、№3标 41013700元。

采购需求：详情请看招标文件正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采购模式，总服务期36个月，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标段：**同时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

（2）**№2标段：**同时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

（3）**№3标段：**同时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

（4）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5）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

---

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

---

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272 号

联系人：邓工、唐工

联系方式：0776-2825213、0776-5821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一路 29 号鑫桂苑 D#D1—3

联系方式：黄凤英 0776-2876369/0776-28081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凤英

电话：0776-2876369/0776-2808138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交通运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b>▲一、服务概况</b> <b>№1 标段：</b> <b>采购内容：</b>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小规模养护工程等。 <b>①平果公路养护中心</b> <b>服务范围</b> （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平果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324 线 K1780+544～K1789+221，K1792+711～K1811+281，长 27.247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26.946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0.301 公里）；S215 线 K21+403～K95+581，K116+303～K123+516，长 81.391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

		<p>面 81.391 公里)；S306 线 K57+266~K113+209 长 55.943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47.735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8.208 公里）。以上合计 164.58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101.425 公里，三级公路 46.01 公里，四级公路 17.146 公里，桥梁 19 座 875.7 延米（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大桥 1 座 271 延米，中桥 7 座 321.24 延米，小桥 11 座 283.46 延米），涵洞 422 座，隧道 1 座（短隧道）135 延米。</p> <p>②田东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田东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43 线 K1494+078~K1559+352，K1559+584~K1606+565，长 112.255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39.76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72.487 公里）；G323 线 K1403+079~K1404+933，长 1.85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1.854 公里）；G324 线 K1811+281~K1861+134，长 49.853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49.853 公里）；S306 线 K113+209~K163+046，K179+080~K195+080，长 65.837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65.119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0.718 公里）。以上合计 229.79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1.032 公里，二级公路 168.93 公里，三级公路 3.692 公里，四级公路 46.145 公里，桥梁 46 座 2922.33 延米（其中特大桥 2 座 792.8 延米，大桥 3 座 750.8 延米，中桥 13 座 767.96 延米，小桥 28 座 610.77 延米），涵洞 535 座，隧道 0 座，0 延米。</p> <p>③田阳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田阳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12 线 K2334+178~K2360+000，长 25.822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25.822 公里）；G323 线 K1404+933~K1457+071，长 52.138 公里；S307 线 K0+000~K7+055，K14+000~K23+000，K27+700~K28+455，K35+600~K41+230，长 22.54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22.54 公里）。以上</p>
--	--	--

		<p>合计 100.5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75.38 公里，三级公路 0.464 公里，四级公路 24.656 公里，桥梁 20 座 1250.76 延米（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大桥 2 座 531.62 延米，中桥 7 座 456.99 延米，小桥 11 座 262.15 延米），涵洞 266 座，隧道 1 座，364 延米。</p> <p>④德保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德保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12 线 K2379+039~K2440+117 共 60.502 公里；S216 线 K56+060~K104+302 共 48.242 公里；S309 线 K304+033~K325+059 共 21.026 公里；S307 线 K41+230~K48+681、K58.285~K83.492 共 32.658 公里，以上合计 162.428 公里。其中一级路 6.454 公里，二级路 110.499 公里，三级路 8.897 公里，四级路 36.578 公里，桥梁 27 座 586.06 延米（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大桥 0 座 0 延米，中桥 2 座 102.22 延米，小桥 25 座 483.51 延米），涵洞 457 座，隧道 2 座，658 延米。</p> <p><b>No2 标段：</b></p> <p><b>采购内容：</b>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小规模养护工程等</p> <p>①凌云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凌云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12 线 K2183+510~K2228+950, K2229+722~K2240+500，长 56.218 公里；G357 线 K1929+866~K1977+260, K1991+032~K2028+804，长 85.166 公里。以上合计 141.38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141.384 公里，三级公路 0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桥梁 14 座 962.94 延米（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大桥 3 座 371.04 延米，中桥 8 座 484.16 延米，小桥 3 座 107.74 延米），涵洞 353 座，隧道 6 座，2682.4 延米（其中中隧道 4 座，2365.3 延米，短隧道 2 座，317.1 延米）。</p>
--	--	---

		<p>②乐业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乐业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12线 K2089+349～K2138+660, K2144+400～K2183+510，长 88.42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38.81 公里，三级公路 49.611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桥梁 11 座 467.64 延米（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大桥 1 座 113 延米，中桥 3 座 195.64 延米，小桥 7 座 159 延米），涵洞 256 座，隧道 0 座，0 延米。</p> <p><b>№3 标段：</b></p> <p><b>采购内容：</b>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小规模养护工程等</p> <p>①田林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田林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324线 K1968+503～K1977+168，K1989+668～K2060+800，长 79.797 公里；G357线 K2028+804～K2156+708, 长 127.90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127.90 公里）；S217线 K0+072～K8+924, K10+232～K45+540, K54+200～K68+398, K70+476～K120+471，长 107.353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107.353 公里）。以上合计 315.05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308.922 公里，三级公路 0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等外路 6.132 公里，桥梁 69 座 6689.97 延米（其中特大桥 1 座 366 延米，大桥 21 座 3699.16 延米，中桥 32 座 2270.99 延米，小桥 15 座 353.82 延米），涵洞 906 座，隧道 1 座，492 延米。</p> <p>②西林公路养护中心</p> <p><b>服务范围</b>（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西林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G246线 K1334+625～K1366+415，长 31.79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27.512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4.278 公里）；G357线 K2156+708～K2222+031, K2241+154～</p>
--	--	---

			<p>K2315+227, 长 139.396 公里 (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135.886 公里,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1 公里)。以上合计 171.186 公里。其中一公路 0 公里, 二级公路 171.186 公里, 三级公路 0 公里, 四级公路 0 公里, 桥梁 31 座 1934.14 延米 (其中特大桥 0 座 0 延米, 大桥 7 座 1014.78 延米, 中桥 5 座 320.12 延米, 小桥 19 座 599.24 延米), 涵洞 521 座, 隧道 1 座, 565 延米。</p> <p><b>二、各养护中心具体管养里程如下 (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辖区县中心</th> <th>一级公路 (公里)</th> <th>二级公路 (公里)</th> <th>三、四级公路 (公里)</th> <th>合计服务里程 (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2026 年里 程</td> <td>平果中心</td> <td>0</td> <td>101.425</td> <td>63.156</td> <td>164.581</td> </tr> <tr> <td>田东中心</td> <td>11.032</td> <td>168.93</td> <td>49.837</td> <td>229.799</td> </tr> <tr> <td>田阳中心</td> <td>0</td> <td>75.38</td> <td>25.12</td> <td>100.500</td> </tr> <tr> <td>德保中心</td> <td>6.454</td> <td>110.499</td> <td>45.475</td> <td>162.428</td> </tr> <tr> <td>凌云中心</td> <td>0</td> <td>141.384</td> <td>0</td> <td>141.384</td> </tr> <tr> <td>乐业中心</td> <td>0</td> <td>38.81</td> <td>49.611</td> <td>88.421</td> </tr> <tr> <td>田林中心</td> <td>0</td> <td>308.922</td> <td>6.132</td> <td>315.054</td> </tr> <tr> <td>西林中心</td> <td>0</td> <td>171.186</td> <td>0</td> <td>171.186</td> </tr> <tr> <td><b>分项汇总</b></td> <td>17.486</td> <td>1116.536</td> <td>239.331</td> <td>1373.353</td> </tr> <tr> <td rowspan="6">2027 年里 程</td> <td>平果中心</td> <td>0</td> <td>101.425</td> <td>63.156</td> <td>164.581</td> </tr> <tr> <td>田东中心</td> <td>11.032</td> <td>168.93</td> <td>49.837</td> <td>229.799</td> </tr> <tr> <td>田阳中心</td> <td>0</td> <td>75.38</td> <td>25.12</td> <td>100.500</td> </tr> <tr> <td>德保中心</td> <td>6.454</td> <td>110.499</td> <td>45.475</td> <td>162.428</td> </tr> <tr> <td>凌云中心</td> <td>0</td> <td>141.384</td> <td>0</td> <td>141.384</td> </tr> <tr> <td>乐业中心</td> <td>0</td> <td>38.81</td> <td>49.611</td> <td>88.4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辖区县中心	一级公路 (公里)	二级公路 (公里)	三、四级公路 (公里)	合计服务里程 (公里)	2026 年里 程	平果中心	0	101.425	63.156	164.581	田东中心	11.032	168.93	49.837	229.799	田阳中心	0	75.38	25.12	100.500	德保中心	6.454	110.499	45.475	162.428	凌云中心	0	141.384	0	141.384	乐业中心	0	38.81	49.611	88.421	田林中心	0	308.922	6.132	315.054	西林中心	0	171.186	0	171.186	<b>分项汇总</b>	17.486	1116.536	239.331	1373.353	2027 年里 程	平果中心	0	101.425	63.156	164.581	田东中心	11.032	168.93	49.837	229.799	田阳中心	0	75.38	25.12	100.500	德保中心	6.454	110.499	45.475	162.428	凌云中心	0	141.384	0	141.384	乐业中心	0	38.81	49.611	88.421
年度	辖区县中心	一级公路 (公里)	二级公路 (公里)	三、四级公路 (公里)	合计服务里程 (公里)																																																																																	
2026 年里 程	平果中心	0	101.425	63.156	164.581																																																																																	
	田东中心	11.032	168.93	49.837	229.799																																																																																	
	田阳中心	0	75.38	25.12	100.500																																																																																	
	德保中心	6.454	110.499	45.475	162.428																																																																																	
	凌云中心	0	141.384	0	141.384																																																																																	
	乐业中心	0	38.81	49.611	88.421																																																																																	
	田林中心	0	308.922	6.132	315.054																																																																																	
	西林中心	0	171.186	0	171.186																																																																																	
	<b>分项汇总</b>	17.486	1116.536	239.331	1373.353																																																																																	
2027 年里 程	平果中心	0	101.425	63.156	164.581																																																																																	
	田东中心	11.032	168.93	49.837	229.799																																																																																	
	田阳中心	0	75.38	25.12	100.500																																																																																	
	德保中心	6.454	110.499	45.475	162.428																																																																																	
	凌云中心	0	141.384	0	141.384																																																																																	
	乐业中心	0	38.81	49.611	88.421																																																																																	

				田林中心	0	308.922	6.132	315.054
				西林中心	0	171.186	0	171.186
				<b>分项汇总</b>	17.486	1116.536	239.331	1373.353
		2028年里程		平果中心	0	101.425	63.156	164.581
			田东中心	11.032	168.93	49.837	229.799	
			田阳中心	0	75.38	25.12	100.500	
			德保中心	6.454	110.499	45.475	162.428	
			凌云中心	0	141.384	0	141.384	
			乐业中心	0	38.81	49.611	88.421	
			田林中心	0	308.922	6.132	315.054	
			西林中心	0	171.186	0	171.186	
			<b>分项汇总</b>	17.486	1116.536	239.331	1373.353	

**三、各养护中心养护的管理服务设施如下：**

序号	管理服务设施名称	所属项目业主	地点、位置
1	新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	平果市新安镇
2	旧城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	平果市旧城镇
3	榜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	平果市榜圩镇
4	海明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	平果市海城乡
5	林逢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田东县林逢镇
6	布兵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田东县祥周镇
7	义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田东县义圩镇
8	印茶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田东县印茶镇

			9	玉凤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田阳区玉凤镇
			10	平坡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田阳区头塘镇
			11	那坡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田阳区那坡镇
			12	坡洪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田阳区坡洪镇
			13	五村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田阳区五村养护站
			14	足荣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德保县足荣镇
			15	茶亭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德保县城关镇茶亭村
			16	都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德保县都安乡都安村
			17	加尤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凌云县加尤镇
			18	逻楼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凌云县逻楼镇
			19	朝里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
			20	下甲养护作业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凌云县下甲镇
			21	逻西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	乐业县逻西乡
			22	乐里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乐里镇
			23	潞城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潞城乡
			24	板桃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潞城乡
			25	旧州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旧州镇
			26	平塘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平塘乡
			27	定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定安镇
			28	八双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八桂乡
			29	高龙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田林县高龙乡

			30	那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西林县那劳镇		
			31	八达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西林县八达镇		
			32	古障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西林县古障镇		
<b>▲四、各养护中心具体各项预算金额如下：</b>								
			年度	中心	绩效托管 资金约(万 元)	清单计量 资金约 (万元)	智能巡 检资金 约(万 元)	合计 (万元)
		2026 年预 算		平果中 心	133.31	346.34	15	494.65
				田东中 心	186.14	381.86	15	583
				田阳中 心	81.40	211.74	15	308.14
				德保中 心	66.04	383.91	15	464.95
				凌云中 心	114.52	327.10	15	456.62
				乐业中 心	71.62	174.06	15	260.68
				田林中 心	255.19	577.13	15	847.32
				西林中 心	138.66	292.31	15	445.97
				<b>分项汇 总</b>	<b>1046.88</b>	<b>2694.45</b>	<b>120</b>	<b>3861.33</b>
		2027 年计 划		平果中 心	177.75	319.97	15	512.72
				田东中 心	248.18	374.84	15	638.02
				田阳中 心	108.54	204.22	15	327.76
				德保中 心	88.05	394.31	15	497.36
				凌云中 心	152.69	308.71	15	476.4
				乐业中 心	95.49	169.76	15	280.25
				田林中 心	340.26	551.46	15	906.72

				西林中心	184.88	297.44	15	497.32
				<b>分项汇总</b>	<b>1395.84</b>	<b>2620.71</b>	<b>120</b>	<b>4136.55</b>
		2028年计划		平果中心	177.75	319.97	15	512.72
				田东中心	248.18	374.84	15	638.02
				田阳中心	108.54	204.22	15	327.76
				德保中心	88.05	394.31	15	497.36
				凌云中心	152.69	308.71	15	476.4
				乐业中心	95.49	169.76	15	280.25
				田林中心	340.26	551.46	15	906.72
				西林中心	184.88	297.44	15	497.32
				<b>分项汇总</b>	<b>1395.84</b>	<b>2620.71</b>	<b>120</b>	<b>4136.55</b>
			<b>汇总</b>					<b>12134.43</b>
<p>备注：暂定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分别每年度安排 15 万元专项经费，每年合计 120 万元，作为公路养护智慧化项目建设资金，具体项目内容将根据辖区公路实际养护需求动态调整；前述暂定经费若有结余，全部归入本项目清单计量支付环节，用于支付清单范围内的新增或超额完成的养护作业内容，按实际完成养护服务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p>2027 年、2028 年的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若调减金额在 10%（含本数）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 10%（不含本数）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p>								

		<p>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须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p> <p><b>▲五、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b></p> <p>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修复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具体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p> <p>(一)公路日常保养内容</p> <p>公路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具体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日常巡查、应急巡查以及内业资料等工作。</p> <p><b>1.路基</b></p> <p>(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草。</p> <p>(2)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p> <p>(3)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p> <p>(4)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p> <p>(5)清除零星塌方(5m<sup>3</sup>以下)、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p> <p><b>2.路面</b></p> <p>(1)清除路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p> <p>(2)疏通路面排水设施。</p> <p>(3)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p> <p><b>3.桥梁涵洞</b></p> <p>(1)清除桥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p> <p>(2)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p> <p>(3)疏通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p>
--	--	---

			<p>(4)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p> <p>(5)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p> <p>(6) 疏通涵洞（5m<sup>3</sup>以下）。</p> <p><b>4.隧道</b></p> <p>(1) 清扫路面，清除路面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等。</p> <p>(2) 清除半山洞内积水、积雪、积冰、杂物及坠落石块等。</p> <p>(3) 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装饰等保洁及杂物清除。</p> <p>(4) 疏通隧道排水设施。</p> <p>(5)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p> <p><b>5.交通安全设施</b></p> <p>(1)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清洗、保洁、清除杂物和除草（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道口标注、视线诱导设施、中央分隔带、防眩板、防眩网、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p> <p>(2)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清洗、涂漆和描红。</p> <p>(3) 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p> <p><b>6.机电设施</b></p> <p>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清洁保养。</p> <p><b>7.管理服务设施</b></p> <p>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候车亭、便民停靠点）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除草、清洁保养。</p> <p><b>8.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b></p> <p>(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p> <p>(3) 行道树刷白。</p> <p>(4) 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p> <p><b>9. 做好公路巡查工作，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气巡查频率。</b></p>
--	--	--	---

			<p>10. 做好汛期、暴雨、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抢险保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工作。</p> <p>11. 内业管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图表上墙、公路巡查信息上报、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p> <p>(二) 公路日常维修内容</p> <p>公路日常维修是修复公路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p>1.路基</p> <p>(1) 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p> <p>(2)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p> <p>(3) 小型灾毁处治。</p> <p>2.路面</p> <p>(1)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p> <p>(2)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p> <p>3.桥梁涵洞</p> <p>(1) 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p> <p>(2)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p> <p>(3)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p> <p>(4) 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p> <p>4.隧道</p> <p>(1) 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和碎落岩土等。</p> <p>(2) 隧道路面局部病害处治。</p> <p>(3) 洞口、洞门、衬砌、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饰等日常维修。</p> <p>(4) 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p> <p>(5)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p>
--	--	--	---

		<p>程设施维修。</p> <p>5.交通安全设施</p> <p>(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补缺、局部修复和更换。</p> <p>(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p> <p>(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p> <p>(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注等视线诱导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p> <p>(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p> <p>(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复或增补，</p> <p>(7) 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和积雪标杆等局部修复、增设或更换。</p> <p>6.机电设施</p> <p>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p> <p>7.管理服务设施</p> <p>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候车亭、便民停靠点）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日常维修。</p> <p>8.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p> <p>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p> <p>9.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p> <p>10.完成指定的预防性、修复性、应急性小规模养护工程。</p> <p><b>(三) 应急抢险</b></p> <p>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8人/标段），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1台、铲车1台、双排座汽车2辆/标段），主要任务包括：</p> <p><b>汛期抢险：</b>及时清理塌方、疏通受阻边沟，修复冲毁路基，确保道路24小时内恢复通行（重大险情不超过48小时）。</p> <p><b>突发病害处置：</b>接到路面坑槽、桥梁轻微损坏等突发情况指</p>
--	--	--

		<p>令后，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小病害当日修复，较大病害 3 日内完成临时处置并制定长期修复方案。</p> <p><b>特殊天气应对：</b>台风天气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4 小时内清理倒伏路树、排查路面隐患。</p> <p><b>注：</b>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人员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p> <p><b>（四）质量目标</b></p> <p>1.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2.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3.桥梁、涵洞。桥涵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p> <p>4.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口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机电设施齐全完好、工作安全可靠。</p> <p>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安全可靠。</p> <p>6.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定期进行修剪、整形、刷白，加强病虫害防治，无枯树、死树、危树。以维护生态、降低污染、保护沿线路域环境为目标。</p> <p>7.及时清理公路水毁塌方，保障道路交通运行安全。</p> <p>8.按时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工作任务。</p> <p><b>六、安全责任</b></p> <p>（一）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p> <p>（二）中标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降低事故风险，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安全实现施工现场“无隐患、零事故、零伤亡”。</p>
--	--	---

			<p>(三) 中标人要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中标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的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经理部负责组织对新入场的工人进行包括具体工作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如: 工程概况、施工现场环境、施工现场劳动组织、施工工艺、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危害预防和事故案例等。班组长负责组织, 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本工种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安全、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岗前提醒和岗后讲评等。</p> <p>(四) 中标人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雇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等, 中标人对雇用的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p> <p>(五) 中标人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p> <p><b>▲七、服务要求和技术需求</b></p> <p>(一) 实施公路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作业, 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以及指定的预防性、修复性、应急性小规模养护工程。</p> <p>(二) 项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 日常保养质量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维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在项目实施期间, 除单位内部有新的规定,</p>
--	--	--	--

规范等也有更新，则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行公路日常养护每年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及《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中标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

**▲八、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每个标段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 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3.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总工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No.1 标为 4 人, No.2 标为 2 人、No.3 标 为 2 人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类证书。
桥隧工 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中级职称（或以上）。
			路面工 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p>注：1.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p> <p>2.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4.“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p> <p>5.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根据下一步洽谈设定每个县的养护组数量和每组人员数量）养护组所有人员（不包含办事处）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p> <p>6.每个县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人员组成：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资料员共 4 人，均为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工作日。办事处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p> <p>7.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在 XX 县内设立固定办事处，办事处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p>					

(二)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扫路车	发动机额定排量 $\geq 2.5L$	辆	No. 1 标 2 辆、 No. 2 标 1 辆、 No. 3 标 1 辆	
2	大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3.5m$ , 作业效率 $\geq 8km/h$	辆	1	
3	洒水车	容积 $\geq 12m^3$	辆	1	
4	路面保洁吹扫车	拖挂式吹扫机	辆	No. 1 标 4 辆、 No. 2 标 2 辆、 No. 3 标 2 辆	
5	中小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 $\geq 2.5m$ , 作业效率 $\geq 6km/h$	辆	No. 1 标 4 辆、 No. 2 标 2 辆、 No. 3 标 2 辆	
6	高压冲洗设备		台	2	用于路面吹扫
7	轮式挖掘机	斗容 $\geq 1.2m^3$	台	No. 1 标 4 台、 No. 2 标 2 台、 No. 3 标 2 台	
8	中型装载机	3 M <sup>3</sup>	台	1	
9	小型装载机	1 M <sup>3</sup> 以内	台	No. 1 标 4 台、 No. 2 标 2 台、 No. 3 标 2 台	
10	小型压路机	6—8T	台	No. 1 标 4 台、 No. 2 标 2 台、 No. 3 标 2 台	
11	轻型自卸养护车		辆	No. 1 标 8 辆、 No. 2 标 4 辆、 No. 3 标 4 辆	
12	路面标线划线机		台	1	
13	铣刨机	铣刨宽度 $\geq 50cm$	台	1	
14	无人机	续航 $\geq 30$ 分钟, 像素 $\geq 2000$ 万	台	1	用于路况巡查、边坡监测
15	路面病害检测仪	可检测坑槽、裂缝等病害	台	1	
16	波形护栏清洗		台	1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192 1362 232"> <tr> <td data-bbox="580 192 639 232"></td> <td data-bbox="639 192 780 232">车</td> <td data-bbox="780 192 991 232"></td> <td data-bbox="991 192 1246 232"></td> <td data-bbox="1246 192 1362 232"></td> </tr> </table> <p>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p> <p>（三）招标人除满足项目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最低要求外，鼓励投标人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配合公路日常养护。比如：增加专业养护技术人员，提升公路养护技术能力，投入新养护机械设备和智能养护设备，提升公路日常养护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路日常养护效率。</p> <p><b>▲九、日常养护履约考核评价</b></p> <p>（一）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成立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考核评价。</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和《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及上级部门的考核内容，每个月 20 日后（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对本月按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计件部分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对中标人进行日常、月度、季度、半年、年终和不定期考核，使日常养护成为常态化模式，即经常性保持，对养护质量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考评结果评定承包企业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p> <p>（三）日常养护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考核评分等次为优、良、中、次、差五个档次，中标人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80 分以上（含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评为“良”；70 分以上（含 7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评为“中”；60 分以上（含 60 分）以上低于 70 分的评为“次”；60 分以下</p>		车			
	车							

		<p>的评为“差”。综合考评得分为“中”等以上，认定为合格（完成相应的月度、季度、半年、年终和不定期养护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分为“次”等以下，认定为不合格（不能完成相应的月度、季度、半年、年终和不定期养护目标任务）。月度、季度和不定期考核未完成养护目标任务的，责令中标人按时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业主考核认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p> <p>（四）中标人年度内连续三个月度考评不合格；或者年终考评不合格的，均属于被认定为考评未完成养护目标任务的情形，发生以上二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且有权不返还中标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截止日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企业自行承担。中标人履约情况纳入企业养护工程信用评价体系。</p> <p>（五）目标管理的内容采用按月计量支付，月度计量款=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第 1100 章 1110）* 月度支付比例。月度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优秀档次 90（含）-100 分、良等档次 80（含）-90 分（不含）、中等档次 70（含）-80 分（不含）、次等档次 60（含）-70 分（不含）、差等档次低于 6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评定，优秀档次及良等档次支付 100%费用，中等档次支付 90%费用，次等档次支付 80%费用，差等档次扣减当月目标管理费用。日常保养按照得分档次比例进行结算支付，剩余费用由采购人统筹使用于增加日常维修工作内容。</p> <p>（六）日常维修、应急养护按完成合格数量以单价计量结算支付。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p> <p><b>▲十、其他</b></p> <p>（一）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p>
--	--	--

		<p>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现场养护人员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p> <p>（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按每 8 公里养护里程安排一个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思想良好，男性 60 岁以下，女性 55 岁以下），到指定的路段进行公路日常保养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视路况变化情况适时增加安排作业工人。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派遣足够数量或符合要求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p> <p>（三）本项目共设 3 个分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2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根据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确认的中标意向顺序，确定其最终中标的标段，投标人最多可选择两个标段作为中标意向。若因投标人未明确填写、填写错误或不同标段投标函中填写内容不清，导致无法确定其中标意向顺序，视为其放弃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权利，招标人将依据评标结果确定其中标标段。</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 36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当年工作量。</p> <p>2. 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121344300 元，其中№1 标段最高限价金额为：58024600 元，№2 标段最高限价金额为：22306000 元，№3 标段最高限价金额为：41013700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者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单价除外），否则投标无效。</p> <p>2. 安全生产费按<b>最高投标限价的 1.5%</b>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p> <p>本项目报价，包含：（1）服务的价格；（2）投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费用等。</p> <p>3. 本项目要求<b>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b>。</p>
<p>安全目标</p>	<p>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材料款，中标人提供每月的日常养护及保养服务经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b>见附件一：《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b>），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核费用，按次月支付养护保养费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p> <p>2. 计量方式：月计量款=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每月考核分数百分比+计件金额。</p> <p>3. 日常养护报价只作每月支付的计算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结算金额为每月日常养护支付金额的合计。</p>

其他项目要求	<p>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合同期内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资金按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 2027 年、2028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大幅削减预算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的，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应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中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验收标准</b>	
<p>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p>	
<b>（二）其他要求</b>	
<p>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p>	
<b>三、核心产品说明</b>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附件 1：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承包线路及桩号名称：

考核日期：2026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规定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情况	扣分	考评得分
1	驻地建设	5	1、驻地办及时更新健全相关制度，且要上墙（图表及计划等） 2、月度工作安排要有计划 3、坚持值守制度，法定节假日养护站要安排人员值班，常驻人员有事离开要请假	1、制度不健全的，没缺少一项扣1分 2、各种图表要上墙，缺少一项扣1分 3、没有月度工作计划的，扣3分 4、不按要求擅自离开驻地的或法定节假日无人员值班的每人每天扣1分 5、驻地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路基养护	15	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滋生的杂草、杂物、垃圾及落叶等。	1、清除挡墙、边坡、护坡墙顶杂物及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混凝土防护栏泄水孔堵塞、滋生杂草、落叶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2、土路肩平整密实，排水良好，线形顺适，路肩无冲沟、无缺口、无杂物、无种植农作物、无高于10cm的杂草及堆积物，无高于路面2cm以上的路肩，横坡符合要求	2、常年保持整洁，横坡适顺，排水畅通，无坍方或堆积物，无种植农作物，无超过10厘米的高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3、混凝土防护栏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1.0分。			
			4、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排水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水沟长草低于10cm	4、常年保持排水畅通，无超过10CM高草。土质水沟：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对断面尺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进行修整且线型顺直；混凝土水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无散落物堆积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0分；边沟、排水沟种植农作物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保持整洁美观的路容路貌，保障安全视距，路面以上2.5m以内上边坡杂草及路肩长草低于10cm，路基范围内无影响安全视距的标志设施和植物，上边坡草不得遮盖边沟及路肩	5、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路肩、边坡无堆积杂物、无超过10CM高草，割草后未清除，路肩有行道树的清漂至行道树后1米的位置、无行道树的清漂至路缘石外2米或水沟沟帮外2米的位置，边坡修剪从路面往上高度2.5米范围内，边坡上口修剪需线型整齐美观，如达不到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6、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清理单处 1m <sup>3</sup> 以内的水毁塌方或水毁塌方机械清理、路基缺口警示标志设置	6、发现水毁塌方，单处 1m <sup>3</sup> 以内的水毁塌方未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所管辖路段水毁塌方机械清理后 10 日内，路面未清扫、水沟沟底未整平、浮石未清理每处扣 1.0 分；塌方数量较大，不能及时处理的及路基缺口无法及时修复需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发现一处扣 1.0 分。			
3	路面养护	15	1、路面及沿线环境保持整洁，无泥土、无集沙、无杂物、无污染物、无散落物、无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1、常年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路面防冻和防滑	2、出现道路结冰，及时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3、路面排水设施。	3、泄水孔、泄水槽堵塞，及时疏通路面排水设施，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4、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4、及时修补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不及时修补危及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2 分。			
			5、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5、及时对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不及时修补危及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2 分。			
			6、平叉道口与路面衔接平顺，道口水沟排水畅通，道口警示桩规范齐全	6、平叉道口与路面衔接不平顺、有泥砂、水沟排水不畅通、存在安全隐患、道口警示桩埋设不规范齐全或歪斜损坏的，每道扣 1 分。			
4	桥梁 隧道 涵洞 养护	15	1、桥面及栏杆清洁完整、桥面无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桥头无跳车现象。	1、及时清除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散落物等，每发现一处每座扣 1.0 分，桥台出现跳车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2、出现桥面结冰，及时铺撒防冻和防滑料等，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3、桥梁伸缩缝清洁无沉积物、泄水孔排水畅通，无堵塞	3、桥梁伸缩缝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4、桥梁墩台、锥坡、检查道保洁	4、桥梁墩台、锥坡、桥拱、侧墙、有杂草、树木；检查道有垃圾未清理的，桥下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5、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统一设置“一桥一牌”，“一隧一牌”公示牌齐全、醒目	5、发现桥梁（隧道）信息公示牌或信息牌、桥梁限载牌缺损等不上报的、污渍、歪斜的每块牌扣 1.0 分；年终桥梁两端未按要求规范涂刷油漆，每处扣 1.0 分。			
			6、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桥梁栏杆损坏，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临时规范防范措施	6、桥梁、涵洞损毁不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设置规范防范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保持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无漂浮物。	7、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8、涵洞整洁，保持排水畅通，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水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	8、涵洞进口、出口或沉砂池淤积，洞内杂物堵塞 1/3 高度以上的，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 1.0 分；涵洞进出口长杂草、树木或垃圾等影响排水的，每座扣 1.0 分。			
			9、保持洞口边仰坡无危石和碎落岩土等。	9、及时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碎落岩土，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10、隧道做到土建结构清洁、排水设施通畅，维护到位，机电设施功能正常，保持隧道正常使用状态	10、隧道路面、吊顶和内装、侧墙、洞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污染，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排水设施堵塞、排水不畅，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隧道及洞口各类标志、轮廓标、灭火器等交安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晰、醒目，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11、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	11、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5	沿线设施 (含管理服务设施)	10	1、沿线公里碑、界碑、百米桩、轮廓标、波形栏、混凝土护栏、示警桩、道口桩等保持清晰、明显可视，无缺损、无歪斜	1、公里碑、界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标、波形栏、混凝土护栏、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对倾斜的进行扶正，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按规范刷漆或粘贴膜，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沿线各标志、标牌良好，无缺损、无歪斜、无障碍物遮挡	2、标志牌歪斜、有污渍或被障碍物遮挡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缺损不上报的，每处扣1分。			
			3、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	3、定期对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有污渍或被障碍物遮挡的发现一处扣1分。			
			4、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局部修复。	4、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歪倒及时扶正，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保持避险车道正常使用，避险车道内无杂物杂草，保持集料松散等。	5、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6、沿线服务设施保持整洁干净	6、对管辖内公路沿线（村、乡镇过境路段、候车亭、观景台、停车区）存在生活垃圾、广告标语及其它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清理的每座扣1分。			
			7、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候车亭、便民停靠点）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及日常维修。	7、管理服务设施（沿线养护站、停车区、服务区）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及日常维修，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6	公路绿化	5	1、对公路路树因自然死亡或天灾等因素造成路树倾倒，危及安全的应及时清理、扶直、砍伐；枯死苗木及时砍伐。2、路树修剪应线形顺直、美观，影响行车视距的弯道路树应按要求进行砍伐和修剪，标志牌前100M内路树要修剪干净，不能有阻挡现象。3、路树树干应刷白，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1.2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	1、绿化修枝或割除杂草直接丢弃在绿化带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1.0分；灌木、乔木歪斜，路树有枯枝或枯死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1.0分。 2、发现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等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或绿化树木遮挡标志牌的，每处扣1.0分。 3、半年、年末检查中，对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国省道的路树应刷白，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1.2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对未刷白累加长度每超50m扣1.0分，（刷白为半年、年终各1次）。			
7	公路巡查与路产维	5	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	1、雨季期间未严格执行雨季“三查”制度，发现一次扣2.0分。 2、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路况巡查，特别是雨季或遇			

	护		气巡查频率，收集巡查影像资料	台风暴雨及冰冻季节等灾害性气候，应加强上路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巡查的每次扣1.0分；巡查结果未及时做好记录每少一次扣0.5分；发现公路交通断通未及时上报交通断通信息的每次扣2分，未对巡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的每次扣0.5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3. 日常巡路养护作业车有安装行车记录仪，并收集保存好每天每次巡路影像资料，收集影像资料缺漏每次扣0.5分，没有收集影像资料的每次扣1.0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2、发生侵犯和危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置的，需向路产事务科及时举报	发现路产路权受侵害、毁坏，不及时制止每处扣1.0分；不及时向中心路产科及地方路政管理部门举报(以举报记录为准)处置的，每起扣1.0分。			
8	指令性任务和 信息报送	5	在日常养护及检查中，及时完成上级或本中心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指令性、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	1、及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不执行上级或本中心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的，每次扣1.0分；完成质量差的视情况每项扣0.5-1.0分。 2、不按要求及时填报各种信息和报表资料的，每次扣0.50分。 3、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并受到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或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4、月度考核被要求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整改，按检查整改的内容扣分情况加倍扣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5、在日常工作中被本中心下达“整改警告”的每次扣1分，被上级下达“整改警告”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9	质量管理	10	<p>(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p> <p>(2)路面修补须分清病害类别,采用正确的处理方法,修补要按规定打边,并与路中心线平行、垂直,边线顺直、整齐、不脱落,修补形状应成规则几何图形;修补部分与原路面衔接平顺,衔接处高差小于5mm。</p>	<p>1、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p> <p>2、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2分;</p> <p>3、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3分。</p> <p>4、维修项目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p>			
10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15	<p>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等相关规范实施养护作业,</p> <p>2、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与“班前5分钟”安全教育</p> <p>3、开展安全培训。</p> <p>4、涉及交通或其他安全的突发应急的事件处置,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路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p>	<p>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生产作业,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或不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养护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身着标志服、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1.0分;养护作业工程车及机械违法违规载人载物,每发现一处扣1.0分;占道堆料或加工影响行车安全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p> <p>2、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养护承包企业负责组织对新入场职工、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具体工作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必须在每日岗前、工作场所进行“班前5分钟”安全教育,覆盖当班全体作业人员,不得遗漏,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安全教育必须留痕,没有相关签到、照片、视频等相关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p> <p>3、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p> <p>4、突发事件处置,未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中断路段进行抢修的每次扣1.0分;塌方侵占路面或路基缺口影响行车路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每处扣1.0分;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报告或不采取有效措施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0分。</p>			

		5、上级部门或本级部门安全检查要求整改必须整改到位的	5、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2 分；拒不整改的，每处扣 3 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6、在合同期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6、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考核组人员（签字）			市场化单位或（代表）签字：			

## 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 说明

- 1.养护要求是指该项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日常养护必须达到这个基本要求。
- 2.考核验收标准是指该项养护工作必须要达到的要求或标准。
- 3.实测项目是该项有养护修复或新增时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或内容。

## 1 路基

### 1.1 土路肩

#### 1.1.1 养护要求

对不平整的土路肩进行整平，高的挖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并夯实，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且不得高于路面，排水顺畅；同一路段土路肩要修整同一宽度（除特殊路段外），且外边缘线要修整顺直美观；路肩草要经常进行修剪，保持不高于路面 15cm；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 1.1.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5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 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目测观察
3	直顺度(mm)	±20	挂线测量，每 500m 米测 5 处
4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比路面大 1%	水准仪或平水尺：每 500 米测 1 处、无积水情况
5	杂草高度（cm）	不高于路面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 1.2 硬路肩

#### 1.2.1 养护要求

硬路肩与路面同坡，硬路肩产生的裂缝、坑槽、深陷等病害要及时修复，病害修复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扫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 1.2.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排水顺畅，横坡与路面同坡，病害及时修复或无明显病害。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干净整洁。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方连续测 3 尺
3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与路面同坡	水准仪或直尺：每 500 米测 1 处

#### 1.2.3 实测项目

### 1.3 挖方边坡（上边坡）

#### 1.3.1 养护要求

路面以上 1.5m 范围的杂草和杂树进行修整，高度不超 15cm，保持路容路貌整洁；上边坡出现塌方的要及时清理，土石方塌落在路面的要及时把路面清理干净，确保行车安全；对上边坡出现危石及时进行清除，排除不安全因素。

#### 1.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清理，确保行车安全。

### 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上边坡杂草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2	边坡清理坍塌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 1.4 填方边坡（下边坡）

### 1.4.1 养护要求

对下边坡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平整或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对路面外侧公路用地范围的土堆进行平整，确保边线、边坡及顶面平顺美观；下边坡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路基出现推移的要针对产生推移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治修复。

### 1.4.2 考核验收标准

下边坡应平整，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路基无明显推移，确保路基安全。

### 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修复边坡坡度 (1: m)	不小于设计值	水准仪或坡度尺: 每 500 米测 1 处, 最少 2 处
2	修复边坡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 1.5 土质碎落台

### 1.5.1 养护要求

对碎落台进行整平，高的整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确保碎落台表面平顺；对碎落台上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对高于 15cm 以上的高草和杂树进行修剪平顺。

### 1.5.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0cm，表面整洁美观。

### 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3	碎落台杂草或杂树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 1.6 硬化碎落台

### 1.6.1 养护要求

对硬化碎落台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且要采用与原来硬化相同的材质进行修复；对碎落台上掉落的泥土、风化石等、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 1.6.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

### 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 1.7 土质边沟

### 1.7.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

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边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 1.7.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 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geq 40$ 、特殊 $\geq 30$
		顶宽	平原 $\geq 120$ 、山区 $\geq 90$ 、特殊 $\geq 60$
		深度	平原 $\geq 60$ 、山区 $\geq 50$ 、特殊 $\geq 30$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 1.8 浆砌片石边沟

#### 1.8.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8.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p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leq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 1.9 水泥混凝土（片石混凝土）边沟

#### 1.9.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9.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 1.10 土质排水沟

#### 1.10.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没有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排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 1.10.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 1.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40、特殊≥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顶宽	平原≥120、山区≥90、特殊≥6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深度	平原≥60、山区≥50、特殊≥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 1.11 浆砌片石排水沟

#### 1.11.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排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1.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 1.12 水泥混凝土排水沟、片石混凝土排水沟

#### 1.12.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

不得超过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2.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 1.13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

#### 1.13.1 养护要求

对堵塞、淤积的水沟或涵管进行清理疏通，涵管埋设比两边水沟底高或损坏的导致水沟积水或排水不畅的，应进行开挖重新埋设涵管降低高度或改为盖板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水沟盖板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

#### 1.13.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沟、涵管无堵塞、淤积不超 1/3 洞口高，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排水畅通。

#### 1.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水沟、涵管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 1.14 急流槽

#### 1.14.1 养护要求

对急流槽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没有急流槽而产生冲刷路基或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急流槽；对急流槽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4.2 考核验收标准

急流槽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2	边坡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条测 2 处
3	槽底及上口直顺度 (mm)	≤20	20m 拉线、钢直尺;每条测 2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 1.15 截水沟

#### 1.15.1 养护要求

对截水沟内的积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因没有截水沟而产生冲刷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截水沟；对截水沟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5.2 考核验收标准

截水沟无堵塞、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

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 1.16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

#### 1.16.1、养护要求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淤塞的要及时修理、疏通，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6.2、考核验收标准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无损坏，功能完好、排水畅通。

#### 1.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 每 20m 测 1 处, 不足 20m 测 1 处

### 1.17 路肩墙

#### 1.17.1 养护要求

对墙身及墙顶的杂草进行清除，墙顶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 1.18 路缘石

#### 1.18.1 养护要求

对路缘石顶面的杂草行清除，顶面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18.2 考核验收标准

顶面无杂草、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 1.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每 20m 测 1 个断面, 不足 20m 测 1 个断面
2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 1.19 挡土墙

#### 1.19.1 养护要求

清理杂草和攀爬植物，清理顶面及侧面的杂物和积土，确保挡土墙顶面及侧面无遮挡和覆盖；

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挡土墙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检查；发生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被水流冲刷影响稳定的要进行相应的处治。

#### 1.19.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或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 1.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墙面坡度(%)	≤0.5	≤0.3	吊垂线:每 10m 测 2 点, 不足 20m 测 1 点
2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10m 测 3 处, 不足 10m 测 1 处, 每处检查竖直与水平两个方向
3	平面位置(mm)	≤50		经纬仪: 每处检查墙顶外边缘 3 点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处量 2 个断面

### 1.20 护坡

#### 1.20.1 养护要求

清理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护坡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上下行走；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20.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 1.2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 50m 检查 3 处, 不足 50m 检查 1 处
3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4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 1.21 其他构造物

#### 1.21.1 养护要求

清理构造物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 1.21.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

#### 1.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处量 2 个断面

2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3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 1.22 路基翻浆

#### 1.22.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 切割旧路面, 破除清理翻浆路段, 设置横向盲沟或渗沟来排水或降低水位, 换填透水性好的填料回填压实,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同时加铺隔水土工布, 最后恢复路面。

#### 1.22.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 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 1.2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合理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目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 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 1.23 路基沉陷

#### 1.23.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沉陷时, 根据产生沉陷的原因, 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 消除病害。

#### 1.2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沉陷时, 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消除病害。

#### 1.2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适合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查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 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 2 路面

### 2.1 保洁

#### 2.1.1 养护要求

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 清理积冰,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 确保路面排水顺畅。

#### 2.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 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 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路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 2.2 沥青路面

#### 2.2.1 养护要求

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 对出现的网裂采用封层进行封闭处理, 对块状裂缝及龟裂如果基层不松动的采用灌缝封闭处理、如果基层松动的则需要连同基层一起挖除重新修复处理; 对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 以确保路况指标保持平稳, 为了提高路况及预防性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如下修补方法: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罩面、封层、

微表处、稀浆封层等。

### 2.2.2 考核验收标准

灌缝饱满、黏结紧密，表面平整。贴缝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修补路面圆洞方补，直线路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密贴接顺，无积水或渗水现象。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花白料，无松散、油包、波浪、泛油、封面料明显散失等现象，无明显碾压轮迹，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微表处和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 2.2.3 实测项目

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根据采用的修复方法按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 2.2.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 2.2.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 2.2.3.3 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整个坑槽修补完成	随机抽取，现场目测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坑槽测四周共 4 处
5	表面密实度	表面无松散密实	随机抽取，目测

#### 2.2.3.4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 2.2.3.5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 挖坑测量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1 处
5	结合料洒布量 (kg/m <sup>2</sup> )	设计值±0.2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6	集料撒布量 (kg/m <sup>2</sup> )	设计值±0.5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 2.2.3.6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 (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 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 每 1500m <sup>2</sup>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sup>2</sup> )	浸水 1h	微表处: 540 稀浆封层: 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 800 稀浆封层: -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注: 表中 h 为微表处和稀浆封层的设计厚度, 当 h<10mm 时合格值允许偏差为 -1mm。

### 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 2.3.1 裂缝、接缝

##### 2.3.1.1 养护要求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 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填缝料更换前, 应清除原接缝内的填缝料和杂物。新灌注填缝料时, 应做到饱满、密实、黏结牢固。

##### 2.3.1.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

##### 2.3.1.3 实测项目

###### 2.3.1.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 每条 1 处, 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 每条 1 处, 丈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 目测, 整条裂缝

###### 2.3.1.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2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 2.3.2 板边剥落

#### 2.3.2.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边出现轻度剥落要及时修补，应将剥落的表面清理干净，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当板边严重剥落或全深度破碎，应挖除（凿除）修补。

#### 2.3.2.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边出现剥落病害及时修补，修补方法合理、适当，修补后达到平整顺直。

#### 2.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测1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沿路线纵向测1处
3	外观	边缘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 2.3.3 板角修补

#### 2.3.3.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板角出现断裂时，应按破裂面的大小确定切割范围，切缝后，凿除破损部分，并且凿成规则的垂直面，然后浇筑水泥混凝土修复。

#### 2.3.3.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角出现断裂病害及时修补，修补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

#### 2.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测1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沿路线纵向测1处
3	外观	边线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 2.3.4 唧泥

#### 2.3.4.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时，应及时采取压浆处理，压浆处理后对接缝及时灌缝。

#### 2.3.4.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的及时进行压浆修复，压浆后板块应与周边板块平齐、无松动、无空鼓、消除唧泥，接缝完好。钻孔处应填补至与路面平齐，灌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清理干净。

#### 2.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水泥基注浆材料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2	压浆区空腔密实程度	芯样完整或折断面吻	钻孔取样：每500m <sup>2</sup> 抽检1孔
3	孔位偏差(mm)	±150	钢卷尺：每500m <sup>2</sup> 抽检1孔
4	孔深(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500m <sup>2</sup> 抽检1孔
5	板角弯沉值(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个板角测1点
6	相邻板横缝中间位置弯沉差(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处测1点
7	相邻板高差(mm)	≤3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块板检查4点

### 2.3.5 错台

#### 2.3.5.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错台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高差小于等于 10mm 的错台,可采用磨平机磨平,或人工凿平。高差大于 10mm 的严重错台,可采取沥青砂或水泥混凝土进行处治。

#### 2.3.5.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错台病害的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 2.3.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 2.3.6 拱起

#### 2.3.6.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板块出现拱起时,应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拱起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治。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根据板块拱起高低程度,计算要切除部分板块的长度。先将拱起板块两侧附近 1~2 条横缝切宽,待应力充分释放后切除拱起端,逐渐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应清缝,并灌接缝材料。

#### 2.3.6.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拱起病害及时进行处治修复,处治后无拱起现象,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 2.3.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观	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 2.3.7 坑洞

#### 2.3.7.1 养护要求

当路面出现坑洞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坑洞修补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对个别的坑洞,应清除洞内杂物,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充,达到平整密实。对较多坑洞且连成一片的,应采取薄层修补方法进行修补。

#### 2.3.7.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洞病害得到及时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无脱落。

#### 2.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平整度(mm)	≤5	3m 直尺,每处坑洞测 1 处
2	外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无脱落。	全部目测检测

### 2.3.8 表面起皮(剥落、露骨)

#### 2.3.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板表面起皮(剥落、露骨)应及时进行养护,宜采取稀浆封层及沥青混凝土罩面措施进行处治。

#### 2.3.8.2 考核验收标准

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沥青混凝土罩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 2.3.8.3 实测项目

##### 2.3.8.3.1 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 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 (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 每 1500m <sup>2</sup>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 (g/m <sup>2</sup> )	浸水 1h	微表处: 540 稀浆封层: 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 800 稀浆封层: -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 2.3.8.3.2 沥青混凝土罩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 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 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 (mm)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 2.3.9 换板

#### 2.3.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要及时进行换板处理。旧板凿除施工不应对相邻板造成扰动和损伤。如果基层损坏和强度不足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基层表面应平整、无浮土。浇筑的新板表面平整, 刻槽均匀、深度一致。新旧路面应平顺连接, 路面边缘应无积水。

#### 2.3.9.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严重开裂或破碎, 当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应得到及时换板处理。新浇筑的水泥混凝土板表面平整, 刻纹均匀、深度一致。

#### 2.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工作班组不少于 1 组试件
2	相邻板高差 (mm)	新板间≤3、新旧板间≤4	钢直尺: 骑缝检测, 逐板检查, 每条接缝检查 1 点
3	平整度	≤5	3m 直尺: 逐板检查, 每处测 1 尺
4	纵、横缝顺直度 (mm)	≤10	拉线量测: 逐板检查
5	构造深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铺砂法: 逐板检查, 每板测 1 处

## 3 桥梁

### 3.1 桥梁总体要求

### 3.1.1 养护要求

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对桥梁及附属结构以及调治构造物出现的各种病害以及损坏的进行及时修复。清理桥梁、锥坡、桥底的杂草及杂物。对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进行养护及修复。砼护栏粉刷油漆，桥梁护栏刷漆、钢质栏杆涂防锈漆、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刷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

### 3.1.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 3.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1次	检查巡查记录
2	桥面清扫保洁	桥面干净整洁	现场察看
3	伸缩缝	伸缩缝完好、无堵塞	现场察看
4	泄水孔	排水顺畅、无堵塞	现场察看
5	桥面铺装	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现场察看
6	各构件	完好	现场察看
7	基础	完好、无冲蚀	现场察看
8	锥坡或八字墙	完好	现场察看
9	桥铭牌、限载牌	齐全、完好、清晰	现场察看

## 3.2 清扫保洁

### 3.2.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对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 3.2.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无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干净整洁。

### 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桥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 3.3 伸缩缝

### 3.3.1 养护要求

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伸缩缝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橡胶板老化、开裂、损坏，应及时更换。伸缩缝的异型钢松动、脱落时，应及时维修。伸缩缝的混凝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 3.3.2 考核验收标准

伸缩缝平整、直顺、无漏水，橡胶带（止水带）、异型钢、伸缩缝的混凝土完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平整、直顺、无漏水、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橡胶带	无老化、开裂、损坏	目测检查

3	异型钢	无松动、脱落	目测检查
4	伸缩缝的混凝土	无损坏	目测检查

### 3.4 泄水孔

#### 3.4.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泄水孔进行维护，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堵塞时应及时疏通。

#### 3.4.2 考核验收标准

泄水孔保持完好和畅通，无堵塞。

#### 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完好、畅通，无损坏	目测检查

### 3.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

#### 3.5.1 养护要求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治。如出现损坏的，则根据损坏程度，局部修补或整跨铣刨重新铺设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3.5.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 3.5.3 实测项目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沥青混凝土路面 2.2.3.1~2.2.3.6。

### 3.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3.6.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将原铺装整块或整跨凿除，重铺新的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局部修补时严禁使用普通配比混凝土替代防水混凝土。

#### 3.6.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 3.6.3 实测项目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2.3.9。

### 3.7 栏杆、护栏

#### 3.7.1 养护要求

栏杆、护栏各构件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应根据环境条件定期涂装。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应保持标记、标志鲜明。

#### 3.7.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护栏各构件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应满足结构的变形需要。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无锈蚀。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鲜明。

#### 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各构件牢固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钢构件	完好、无锈蚀	目测检查
3	立面标记	完好、鲜明	目测检查

### 3.8 标志、标牌、标线

#### 3.8.1 养护要求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应经常养护，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交通标线应经常养护保持完好、清晰，宜定期重画。

#### 3.8.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齐全、醒目、整洁、牢固。

### 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标牌	齐全、完好、清晰、牢固	目测检查
2	标线	完好、清晰	目测检查

## 3.9 梁桥上部结构

### 3.9.1 养护要求

梁（板）开裂时，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梁（板）存在表面缺陷时，应予维修。梁体受水侵蚀时，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处治。

### 3.9.2 考核验收标准

梁（板）开裂且裂缝宽度超出规范允许值的，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修复。梁（板）表面缺陷得到及时维修。梁体无受水侵蚀。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得到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提出处治方案上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养护。

### 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表面无脱落、无露筋，结构完好、无缺损，出现病害的得到及时养护。	目测检查

## 3.10 拱桥上部结构

### 3.10.1 养护要求

圬工结构出现空洞、孔洞或砌块断裂、压碎、松动、脱落、砌筑砂浆脱落等病害时，应及时维修。混凝土拱存在表面缺陷时，应予维修。箱形拱拱圈应保持通气孔、排（进）水孔畅通。混凝土主拱圈开裂，应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

### 3.10.2 考核验收标准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 3.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拱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 3.11 桥墩、桥台

### 3.1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墩台开裂时，应根据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圬工砌体的砌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圬工砌体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加固。墩台抗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改造。桥梁墩台发生异常变位时，应及时上报进行特殊检查评估并按相关要求处理。

### 3.11.2 考核验收标准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 3.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外观鉴定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目测检查
---	------	---	------

### 3.12 锥（护）坡及翼（耳）墙

#### 3.12.1 养护要求

锥（护）坡出现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翼（耳）墙出现下沉、开裂等损伤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

#### 3.12.2 考核验收标准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 3.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目测检查

### 3.13 基础

#### 3.13.1 养护要求

基础出现下列病害：基础产生结构性裂缝；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出现大的缺损，使其承载力不足；应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基础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防护措施。桥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桩基础存在颈缩、露筋、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必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

#### 3.13.2 考核验收标准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 3.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目测检查

### 3.14 支座

#### 3.14.1 养护要求

定期对支座进行检查，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发现病害的，应及时修复。

#### 3.14.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

#### 3.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无积水。	目测检查

### 3.15 砌体、混凝土构件修复

#### 3.15.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构件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 3.15.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 3.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 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 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20	≤10	2m 直尺:每20m 测3 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15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 2 处
		片石	≤20		

### 3.16 栏杆、扶手修复

#### 3.16.1 养护要求

桥梁栏杆或扶手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及时进行修复。

#### 3.16.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或扶手安装牢固, 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饱满平整, 线形平顺。

#### 3.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栏杆平面偏位 (mm)	≤4	钢尺拉线检查, 30m 测 1 处。
2	扶手高度 (mm)	±10	尺量, 随机抽取
	柱顶高差	≤4	
3	接缝扶手高差 (mm)	≤3	尺量, 随机抽取
4	竖杆或者柱竖直度 (mm)	≤4	铅锤, 随机抽取

### 3.17 混凝土护栏修复

#### 3.17.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时, 应及时修复。

#### 3.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平整、密实, 无蜂窝、麻面, 边线平顺。

#### 3.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10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顶宽及底宽	±5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直线段顺直度(mm)	≤20	20m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 3.18 环氧砂浆修复

#### 3.1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 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 3.18.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 无气泡, 粘结牢固。

#### 3.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10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 随机抽取

### 3.19 混凝土裂缝修补

#### 3.1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裂缝病害且裂缝宽度超过允许值的, 应对裂缝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表面封闭法或灌浆封闭法。

#### 3.19.2 考核验收标准

裂缝修补所用材料的品种、性能、规格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 含水率应与修补材料的使用要求相适应。表面封闭时基面应清洁、密实、坚固; 灌胶时裂缝两侧基面应清理出密实新鲜混凝土, 表面应清洁、干燥。在裂缝交叉点、端部及宽度较大处应设灌胶嘴, 且在封缝胶固化后应检查其气密性, 应无漏气。修补工艺、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裂缝修补应无漏封闭或漏灌胶的裂缝; 裂缝封闭的表面应平整, 无裂缝、脱落, 粘帖物表面应无气泡、空鼓; 灌浆嘴应清除, 封缝胶应无大块堆积和流挂。

#### 3.19.3 实测项目

##### 3.19.3.1 裂缝表面封闭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表面封闭涂敷厚度 (μm)	平均厚度≥设计厚度, 80%点的厚度>设计厚度, 最小厚度≥80%设计厚度	测厚仪: 每 100m <sup>2</sup> 测 10 点, 且不少于 10 点, 7d 后检查
2	黏结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规范要求

##### 3.19.3.2 裂缝灌浆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灌胶嘴间距(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 抽查 10%
2	灌胶压力(MPa)	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表读数: 全部
3	停胶后持压时间 (min)	符合设计要求	计时器: 全部
4	灌缝饱满程度	饱满	观察芯样、压力机: 按设计规定, 设计未规定时每检验批取 3~5 个芯样
5	劈裂抗拉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 4 涵洞

### 4.1 涵洞养护

#### 4.1.1 养护要求

对涵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井、急流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 出现病害或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日常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洞内无堵塞、排水畅通, 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沙井等发生变形或出现破损时, 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对在进水口设置沉沙井和出水口为跌水构造的涵洞, 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时, 应及时修复, 使水流畅通。

#### 4.1.2 考核验收标准

涵洞保持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 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 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 无淤积及堵塞, 淤塞不超孔径三

分之一。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 4.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清晰可见。涵洞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目测检查

### 4.2 砌体、混凝修复

#### 4.2.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 4.2.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 4.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20	≤10	2m 直尺:每20m 测3 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15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 2 处
		片石	≤20		

### 4.3 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混凝土表皮脱落

#### 4.3.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 4.3.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 4.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 4.4 勾缝、抹面修复

#### 4.4.1 养护要求

当砂浆抹面、勾缝出现脱落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 4.4.2 考核验收标准

抹面表面平整、密实，粘结牢固。勾缝密实，圆顺，美观，平顺。

#### 4.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 随机抽取

## 5 交安及沿线设施

### 5.1 保洁

#### 5.1.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进行日常清洗保洁。

#### 5.1.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 5.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目测检查

### 5.2 标志牌

#### 5.2.1 养护要求

标志牌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新增补设, 倾斜的进行校正, 模糊的标志牌版面进行更新, 被遮挡的及时清除遮挡物。

#### 5.2.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齐全, 牌面清晰、反光合格, 无倾斜, 不被遮挡。

#### 5.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及尺寸 mm	±6, L>1.2m 时±L*0.5%。	钢卷尺、卡尺测量
	标志底板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2	标志汉字、数字及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mm)	应符合规定字体, 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参照, 字高用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规范要求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 便携式测定仪检测, 随机抽取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 (mm)	+200,0	用直尺、水平仪或者经纬仪、全站仪检测, 随机抽取
5	立柱竖直度 (mm/m)	≤5	垂线、直尺, 随机抽取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测厚仪, 随机抽取
7	标志基础尺寸 (mm)	-50,+100	钢尺、直尺, 随机抽取

### 5.3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

#### 5.3.1 养护要求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 对倾斜的进行扶正, 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 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 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 5.3.2 考核验收标准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完好齐全, 无倾斜, 不被遮挡, 清

晰、明显可视。示警墩无缺损，清晰、明显可视。

### 5.3.3 实测项目

#### 5.3.3.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形尺寸 (mm)	高度、宽度	+10, -5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厚度	±5	
2	竖直度(mm)		≤10	靠尺、垂线, 随机抽取
3	顶端高度 (mm)		±1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4	内侧距路边缘线距离(mm)		±2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5	基础尺寸(mm)		+50, -15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注：基础长、宽、高（深）尺寸设计要求：里程碑65cm×40cm×50cm，百米桩25cm×25cm×35cm，界碑40cm×40cm×40cm，道口桩40cm×40cm×50cm，柱式轮廓桩35cm×35cm×35cm，示警桩40cm×40cm×40cm。

#### 5.3.3.2 示警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 (%)	≤0.3	吊垂线, 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 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 随机抽取
4	高度(mm)	±10	尺量, 随机抽取
5	刷漆	符合规范要示	外观检测

## 5.4 标线

### 5.4.1 养护要求

标线出现模糊或缺损的，要及时进行补画。

### 5.4.2 考核验收标准

标线齐全，清晰，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

### 5.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线长度 (mm)	±0.005L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2	标线纵向间距 (mm)	±0.005L1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线宽度(mm)	+6, 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4	标线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随机抽取
5	标线横向偏位(mm)	≤3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6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mcd · m <sup>-2</sup> · lx <sup>-1</sup> )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随机抽取

注：项次 1 中 L 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 2 中 L1 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 5.5 波形梁钢护栏

### 5.5.1 养护要求

波形梁钢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的，要及时修复。

### 5.5.2 考核验收标准

波形梁钢护栏完好，线形顺畅，无缺损，无变形、端头完好，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 5.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波形梁板基底厚度 (mm)	±0.16	千分尺：抽检 5%
2	立柱壁厚 (mm)	4.5-4-0.25	厚度仪、千分尺：抽检 5%
3	镀（涂）层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仪：抽检 5%
4	立柱埋入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过程检查，尺量：抽检 5%
5	立柱外边距路肩距离 (mm)	≥250	尺量：抽检 10%
6	立柱中距 (mm)	±40	钢卷尺：抽检 10%
7	立柱竖直度 (mm)	±10	铅锤、尺量：抽检 10%
8	横梁中心高度 (mm)	±20	尺量：抽检 10%
9	护栏顺直度 (mm/m)	±5	拉线、尺量：抽检 10%

### 5.6 混凝土护栏

#### 5.6.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受污染的进行清洗。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 5.6.2 考核验收标准

混凝土护栏完好，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 5.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10
		顶宽及底宽	±5
		基础厚度	±10%H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5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6	直线段顺直度 (mm)	≤30	20m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

### 5.7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

#### 5.7.1 养护要求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出现不发光、损坏或缺失的，要及时修复。出现倾斜的，及时修复扶正。

#### 5.7.2 考核验收标准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发光正常。

#### 5.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发光正常。	目测检查

## 6 绿化

### 6.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路树、绿化植物、草皮进行修剪、防治虫害、施肥，对路树进行刷白，对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的路树进行修剪，对枯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砍伐，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进行挖除及对长出的新芽进行剪除。对空白路段进行补种植路树。

#### 6.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确保路肩边缘上 5m 净空、路面上 5.5m 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不小于 1.2m，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与原路树成排，线形顺直，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 6.1.3 实测项目

##### 6.1.3.1 路树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树杆修剪高度 (mm)	$\geq 3000$	尺量，随机抽取
2	路肩边缘净空(mm)	$\geq 5000$	尺量，随机抽取
3	路面净空(mm)	$\geq 5500$	尺量，随机抽取

##### 6.1.3.2 景观点、草皮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边缘线形	整齐、顺直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平面线形	平顺、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 6.1.3.3 灌木球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形状	类圆形或半圆形	目测，检查全部
2	直径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3	高度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 6.1.3.4 路树刷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高度(mm)	$\geq 120$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线形	平顺	目测，检查全部
3	外观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	目测，检查全部

##### 6.1.3.5 乔木、灌木、灌木球种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放样定位 (mm)	$\pm 5\% L$ (间距)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2	树坑槽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施工时抽取

3	垂直度	竖直	目测，检查全部
4	数量	≥设计数量	目测计数，随机抽取路段
5	成活率（%）	≥95	目测计数，检查全部

## 7 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 7.1 日常巡查

#### 7.1.1 工作要求

对公路、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 7.1.2 考核验收标准

每天巡查全程需有影像记录，巡查资料齐全完善，并且巡查人员每天签认。

### 7.2 养护站房养护

#### 7.2.1 工作要求

对养护站房进行巡查及维护；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站房或围墙等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 7.2.2 考核验收标准

巡查有记录，并且有巡查人员签名。站内无杂物、无杂草丛生、无高草、无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站房或围墙等设施完好。

### 7.3 内业资料

#### 7.3.1 工作要求

收集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并上报等。

#### 7.3.2 考核验收标准

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养护计划上报及时并收集归档。

### 7.4 应急

#### 7.4.1 工作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 7.4.2 考核验收标准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应急储备材料及应急机械等。

### 7.5 临时工作及任务

#### 7.5.1 工作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县级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 7.5.2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3) (增加)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分项报价表；（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桥梁养护资质、隧道养护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等内容）；（<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使用、培训、差旅、文印、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1 标段</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伍万元整（¥50000.00）</u>。</p> <p><b>№2 标段</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伍万元整（¥50000.00）</u>。</p> <p><b>№3 标段</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伍万元整（¥5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自主选择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1 标段：</b></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20017301040014782000000161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p> <p><b>№2 标段：</b></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20017301040014782000000161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p> <p><b>№3 标段：</b></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20017301040014782000000160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30 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一路 29 号鑫桂苑 D#D1—3）</u>；邮寄地址：<u>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一路 29 号鑫桂苑 D#D1—3）</u>，收件人：黄凤英，联系方式：0776-2876369/1320776731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评审专家7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XX公路养护中心</p> <p>开户银行：xx</p> <p>账号：xx</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 门及联系方式：<u>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养护管理科，联系电话：0776-2825213，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城北二路5号）</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100%，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60580104000711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

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

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 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p>（1）服务方案（15分）</p> <p>一档（9分）：方案结构完整，但内容较笼统，缺少关键细节（如无应急预案、无人员名单、无设备清单）或部分措施不可行，主要服务项目</p>

60分)	分)	<p>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p> <p>二档（11分）：在一档基础上，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说明、应急措施；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工工艺，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如无具体巡检频次或响应时限。</p> <p>三档（13分）：在二档基础上，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p> <p>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精准且可落地；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融合先进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项目 服务质量 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8分)	<p>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p> <p>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p> <p>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p> <p>四档（8分）：在三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p>

		<p>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p>	<p>一档(5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但方案的细节和深度有待提升。</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p> <p>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制度持续优化；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先进，针对性突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执行有力；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专业性和实操性高，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p> <p>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更新；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高度契合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有力，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精心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体现了极高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准。</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p>(4) 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p>	<p>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急抢险的基础要求，有基本的应急抢险工作思路，内容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应急抢险基础实施需求。</p> <p>二档(6分)：在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明确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架构，划分岗位基本职责；制定常见险情（如路面破损、小型塌方、积水等）的基础处置流程；列明应急抢险基础物资、设备清单，明确基本储备地点；建立险情基础上报渠道，明确简易的现场交通疏导要求。</p>

			<p>三档（7分）：在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应急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配备专职应急人员，明确人员调配机制；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时限；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p> <p>四档（8分）：在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权责到岗到人；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5)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15分)	<p>一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把控不到位。</p> <p>二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工作重点及难点把控到位，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p> <p>三档（1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p>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与落地性，融合先进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6) 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6分)	<p>一档（3.6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文件要求；</p> <p>二档（4.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5.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列举清晰明确，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提出有建设性、</p>

			<p>符合实际的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编制详实、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兼具针对性与落地性，可量化、可追溯；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优化措施，贴合文件核心要求，服务方案科学系统、实操性强。</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商务分 (满分30分)	养护工程师 (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养护工程师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本项满分5分。</p> <p>注：增加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10分)	<p>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以下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的设备，提升公路养护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路养护效率，可以加分，设备清单如下： 道路检测车（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等数据）、无人机智能巡检、路面综合养护车、桥梁检测车、绿化综合养护车等。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合计10分。</p> <p><b>（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且提供的自有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b></p>
		业绩(15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竞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半</u> 年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 / </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 / </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0</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且不高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sup>①</sup>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sup>②</sup>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sup>③</sup>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不计利息</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14天</u>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4</u> 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 <u>6个月</u>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                    </u> 保险期限： <u>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验收时止</u>
25	20.2.1	保险险种： <u>/</u> ；保险范围： <u>/</u> ； 保险金额： <u>/</u> ；保险费率： <u>%</u> ；保险期限： <u>                    </u>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u> %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牵头人,仅负责招标工作,中标人中标后须分别与以上各标段内各公路养护中心(平果、田东、田阳、德保、凌云、乐业、田林、西林)负责各标段的合同签订、执行以及管理事宜。

具体如下:

No1 标段:

- ①平果市,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
- ②田东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 ③田阳区,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 ④德保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No2 标段:

- ①凌云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 ②乐业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

No3 标段:

- ①田林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 ②西林县,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 \_\_\_\_\_/\_\_\_\_\_。

##### 1.1.4 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 36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1)(增加)工程量清单第 1100 章 1110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附件 1 所列作业内容开展,每月底由发包人根据附件 2 对公路日常养护状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并根据得分作为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月月度计量支付依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表格。

(2) (增加) 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 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 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当中, 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聘请项目当地农民工作为养护工人。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不允许。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服务地点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 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每月驻服务地点时间不应少于 20 天,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 /。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 /。

### 7. 交通运输

####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增加) 7.2.1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项目服务期间, 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 同时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采取任何措施疏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增加) 9.2.11: 如项目法人或上级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2 维修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3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4 公路上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5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任何公路材料。

9.6.6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作业面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_\_\_\_\_。

（修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当年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往后每月度末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度养护计划及方案，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计划及方案，年度、月度计划及方案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及方案。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_\_\_/\_\_\_ 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_\_\_/\_\_\_ 天。

###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_\_\_/\_\_\_ 天。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_\_\_\_\_。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2. 暂停养护作业

###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6）改变合同承包年限；

（7）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8）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9）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公路养护服务计价依据及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_\_\_\_\_。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_\_\_\_\_。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 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增加)：(6)细目号：\*\*，细目名称：养护数据收集管理费，该细目计量支付进度分为四期支付，即在第一至第三期计量支付时按总额 25%申请，当年最后一期计量支付按总额 25%申请。

(7)细目号：\*\*，细目名称：安全生产费，该细目计量支付第一期计量支付时按总额 50%申请。

(8)细目号：\*\*，细目名称：日常养护包干费（日常养护目标管理）：该细目计量支付进度按月度进行计量，以月度检查考核得分为依据，月度计量款=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第 1100 章 1110）\*月度支付比例。（月度支付比例依据《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

(9)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付。

(增加)17.1.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第 200 章-1000 章以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在养护作业过程中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增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金额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增加)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金额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 18. 工程验收

###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 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 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方案》、《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及《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执行, 在项目实施期间, 除单位内部有新的规定, 规范等也有更新, 则从其规定。

## 20. 保险

### 20.2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 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2.3 工伤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承包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养护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养护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养护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

合同签订后养护工作开工前 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11）违反《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

（12）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5) 有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②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6)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①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②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③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④出现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5000 元/处·次。

⑤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⑧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⑨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处 200 元/ (人) 次。;

⑩未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处 200 元/ (人) 次。

⑪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的处 200 元/次。

⑫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未设置安全标志的处 500 元/次。

⑬安全标志 (牌)、线 (绳)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 500 元/次。; 或

(7)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 该款项可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使用。

(8)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_\_.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年版）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1）项目概况

第\_\_\_标段由 K\_\_\_\_\_ +\_\_\_ 至 K\_\_\_\_\_ +\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小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涵洞\_\_\_座，计长\_\_\_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_m；处治隐患里程\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养护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月 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 附件四： 每个标段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 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人 员	数 量 (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3.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总工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No.1 标为 4 人，No.2 标为 2 人、No.3 标为 2 人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桥隧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中级职称（或以上）。
路面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助理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注：1.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5.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根据下一步洽谈设定每个县的养护组数量和每组人员数量）

养护组所有人员（不包含办事处）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

6.每个县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人员组成：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资料员共 4 人，均为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工作日。办事处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

7.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在 XX 县内设立固定办事处，办事处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

## 附件五： 每个标段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每个标段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扫路车	发动机额定排量 ≥2.5L	辆	No. 1 标 2 辆、No. 2 标 1 辆、No. 3 标 1 辆	
2	大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3.5m, 作业效率≥8km/h	辆	1	
3	洒水车	容积≥12m <sup>3</sup>	辆	1	
4	路面保洁吹扫车	拖挂式吹扫机	辆	No. 1 标 4 辆、No. 2 标 2 辆、No. 3 标 2 辆	
5	中小型扫地车	清扫宽度≥2.5m, 作业效率≥6km/h	辆	No. 1 标 4 辆、No. 2 标 2 辆、No. 3 标 2 辆	
6	高压冲洗设备		台	2	用于路面 吹扫
7	轮式挖掘机	斗容≥1.2m <sup>3</sup>	台	No. 1 标 4 台、No. 2 标 2 台、No. 3 标 2 台	
8	中型装载机	3 M <sup>3</sup>	台	1	
9	小型装载机	1 M <sup>3</sup> 以内	台	No. 1 标 4 台、No. 2 标 2 台、No. 3 标 2 台	
10	小型压路机	6—8T	台	No. 1 标 4 台、No. 2 标 2 台、No. 3 标 2 台	
11	轻型自卸养护车		辆	No. 1 标 8 辆、No. 2 标 4 辆、No. 3 标 4 辆	
12	路面标线划线机		台	1	
13	铣刨机	铣刨宽度≥50cm	台	1	
14	无人机	续航≥30 分钟, 像素≥2000 万	台	1	用于路况 巡查、边坡 监测
15	路面病害检测仪	可检测坑槽、裂缝 等病害	台	1	
16	波形护栏清洗车		台	1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

全监测系统)。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 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采购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 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七：

##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完）工验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  
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签字)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  
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  
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完）  
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N<sub>0</sub>\*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N <sub>0</sub> *标	1	项		注：合计总价与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一致。
2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 (**公路养护中心)	1	项		注：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报价一致
2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桥梁养护资质、隧道养护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			
安全目标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其他项目要求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605801040007114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11)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